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994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名雄

陳英仁

被告 丞泰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泰延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  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6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

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02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  
03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  
04 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以113年1  
05 0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然查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並無送達  
06 回執，本院無從判斷送達被告日期，是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  
07 於何時合法催告被告清償，則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  
08 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  
09 給付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0 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時 瑋 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7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詹昕容